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印發

院總第 1503 號 委員提案第 2017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，鑑於「精神衛生法」開宗明義規定，係為促進國民心理健康，預防及治療精神疾病，保障病人權益，支持並協助病人於社區生活。顯示精神疾病除了治療之外，預防也是非常重要的工作，不應只是關注於最末端的疾病治療，而輕忽前端預防的重要性。而精神疾病與壓力、生活習慣以及心理素質有著極為密切的關係，心理師正是對於這個部份的專業人員，故精神疾病的治療或處置，其藥物與心理不可偏廢，都必須被關注。爰提案修正「精神衛生法」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，要求中央與地方邀集之精神疾病防治之諮詢會議代表，其中有關精神衛生專業人員中，應有臨床心理師公會及諮商心理師公會代表至少各一人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柯志恩

連署人：鄭天財	曾銘宗	張麗善	許淑華	許毓仁
林為洲	陳宜民	簡東明	李彥秀	黃昭順
吳志揚	呂玉玲	王育敏	林麗蟬	徐志榮

精神衛生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、法律專家、病情穩定之病人、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，辦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促進民眾心理衛生政策之諮詢事項。</p> <p>二、精神疾病防治制度之諮詢事項。</p> <p>三、精神疾病防治資源規劃之諮詢事項。</p> <p>四、精神疾病防治研究發展之諮詢事項。</p> <p>五、精神疾病特殊治療方式之諮詢事項。</p> <p>六、整合、規劃、協調、推動及促進病人就醫權益保障及權益受損之審查事項。</p> <p>七、其他有關精神疾病防治之諮詢事項。</p> <p>前項病情穩定之病人、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，至少應有三分之一；且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</p> <p><u>第一項有關精神衛生專業人員，其中應有臨床心理師公會及諮商心理師公會代表至少各一人。</u></p>	<p>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、法律專家、病情穩定之病人、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，辦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促進民眾心理衛生政策之諮詢事項。</p> <p>二、精神疾病防治制度之諮詢事項。</p> <p>三、精神疾病防治資源規劃之諮詢事項。</p> <p>四、精神疾病防治研究發展之諮詢事項。</p> <p>五、精神疾病特殊治療方式之諮詢事項。</p> <p>六、整合、規劃、協調、推動及促進病人就醫權益保障及權益受損之審查事項。</p> <p>七、其他有關精神疾病防治之諮詢事項。</p> <p>前項病情穩定之病人、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，至少應有三分之一；且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</p>	<p>有鑑於現行之精神衛生專業人員代表過度向精神醫療體系人員傾斜，爰增訂此項，要求第一項有關精神衛生專業人員，其中應有臨床心理師公會及諮商心理師公會代表至少各一人。</p>
<p>第十四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邀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、法律專家、病情穩定之病人、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，辦理轄區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促進民眾心理衛生之諮詢事項。</p> <p>二、精神疾病防治研究計畫</p>	<p>第十四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邀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、法律專家、病情穩定之病人、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，辦理轄區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促進民眾心理衛生之諮詢事項。</p> <p>二、精神疾病防治研究計畫</p>	<p>理由同前條，有鑑於現行之精神衛生專業人員代表過度向精神醫療體系人員傾斜，爰增訂此項，要求第一項有關精神衛生專業人員，其中應有臨床心理師公會及諮商心理師公會代表至少各一人。</p>

<p>之諮詢事項。</p> <p>三、精神照護機構設立之諮詢事項。</p> <p>四、病人就醫權益保障及權益受損申訴案件之協調及審查事項。</p> <p>五、其他有關精神疾病防治之諮詢事項。</p> <p>前項病情穩定之病人、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，至少應有三分之一。</p> <p><u>第一項有關精神衛生專業人員，其中應有臨床心理師公會及諮商心理師公會代表至少各一人。</u></p>	<p>之諮詢事項。</p> <p>三、精神照護機構設立之諮詢事項。</p> <p>四、病人就醫權益保障及權益受損申訴案件之協調及審查事項。</p> <p>五、其他有關精神疾病防治之諮詢事項。</p> <p>前項病情穩定之病人、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，至少應有三分之一。</p>	
--	--	--